

違憲審查權

違憲審查權，是指「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憲法第 171 條)，因此，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專職審查法令是否違憲，如屬違憲則宣告無效的制度。

1. 違憲審查之範圍：

「一、關於適用憲法發生疑義之事項。二、關於法律或命令，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三、關於省自治法、縣自治法、省法規及縣規章有無牴觸憲法之事項」(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4 條)。

2. 違憲審查之聲請主體：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二、人民、法人或政黨…。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四、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7 條)及法院法官(釋字第 371 號)。

3. 違憲審查之聲請要件：(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7 條)

(1) **政府機關**：「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2) **人民**：「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3) **立法委員**：「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聲請，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

(4) **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法官)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4. 違憲審查程序：

(1) **受理審查**：「司法院接受聲請解釋案件，應先推定大法官三人審查，除不合法規定不予解釋者，應敘明理由報會決定外，其應予解釋之案件，應提會討論」。(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10 條)

(2) **審查方式**：「大法官解釋案件，應參考制憲、修憲及立法資料，並得依請求或逕行通知聲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前項言詞辯論，準用憲法法庭言詞辯論之規定」。(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13 條)

(3) **議決**：「大法官解釋憲法，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人三分之二同意，方得通過。但宣告命令牴觸憲法時，以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行之。大法官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應有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14 條)

5. 違憲審查宣告種類：

(1) **合憲宣告**：合憲，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選舉

訴訟採二審終結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係立法機關自由形成之範圍，符合選舉訴訟事件之特性，於憲法保障之人民訴訟權尚無侵害，且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亦無牴觸」(釋字第 442 號解釋)、合憲但警告，如「惟以限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選擇職業之自由，作為保障乘客安全、預防犯罪之方法，乃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釋字第 584 號解釋)

(2) **違憲宣告，立即失效**：如「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否則不予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釋字第 603 號解釋)

(3) **違憲宣告，定期失效**：如「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六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釋字第 702 號解釋)

6. 違憲審查效力：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釋字第 185 號解釋)